

惠东县人民政府

惠东府函（2018）314号

惠东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平山街道办事处、 多祝镇政府予以批评的通报

各镇人民政府，平山、大岭街道办事处，巽寮、港口管委会，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2018年4月23日，县烟草专卖局、县公安局在平山街道新平大道312号“旺旺”鞋厂内查获一个卷烟制假窝点，在多祝镇增光工业区9号仓库查获一个卷烟分销仓储窝点，共查获烟机2台套、散装假烟4200万支及一批原辅材料，案值4000多万元。2018年7月6日，县烟草专卖局、县公安局在平山街道红岭社区红岭市场旁的一栋厂房内查获一个非法生产卷烟滤嘴棒窝点，在多祝镇新联村村委会旁一栋厂房内查获一个非法生产卷烟滤嘴棒窝点，在多祝镇增光工业区的一栋厂房内查获一个非法仓储卷烟滤嘴棒窝点，共抓获1人，查获滤嘴棒成型机组2套、滤嘴棒4461万支及一批原辅材料，案值522万元。

我县连续发生卷烟制假窝点案件，给我县卷烟打假工作敲响了警钟，严重影响了我县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对外形象。2018年4月27日，县打假办制定印发了《2018年惠东县卷烟打假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要求各镇政府（含街道办事处、度假区管委会，下同）

开展为期3个月的卷烟打假专项整治行动。平山街道办事处、多祝镇政府未有效落实打假工作责任制，落实清查排查、专项整治等工作措施不到位，在专项整治期间辖区内仍出现卷烟制假窝点，给我县造成了不良影响。根据《广东省各级人民政府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工作责任制规定》的规定，县政府决定对平山街道办事处、多祝镇政府予以通报批评，并由县政府分管领导约谈平山街道办事处、多祝镇政府主要领导，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各镇政府、县直各相关部门要深刻吸取教训，引以为戒。要充分认识当前我县卷烟打假工作面临的严峻、复杂形势，切实将卷烟打假工作放在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工作抓紧抓实，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采取有力措施，坚决打击卷烟制售假行为，确保不再出现卷烟制假窝点。

二、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各镇政府要履行属地监管责任，县直各相关部门要落实部门监管责任。要不断巩固和健全“政府领导、部门联合、多方参与、密切协作”的打假工作体系，层层落实打假责任制，加大责任追究力度，确保卷烟打假工作落到实处。

三、广泛开展清查排查。各镇政府、县直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清查排查工作，对城乡结合部、新兴建设区、山林果场、废置厂房、“厂中厂”、出租屋等重点区域、场所开展地毯式、拉网式排查，积极开展情报收集和分析，一旦发现疑似制假窝点要立即向县打假办报告，由县打假办协调职能部门进行核查、打击。

四、大力开展宣传教育。各镇政府、县直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宣传栏、新闻媒体、微信、微博等方式，大力宣传卷烟打假工作，

提高人民群众维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要加强对法律法规、举报奖励政策、举报电话的宣传，发挥社会公众监督作用，凝聚社会打击合力，推进社会群防共治。

特此通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有关部委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监察委）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武装部。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17日印发
